

证券代码：871619

证券简称：益昌电气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天津益昌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天津益昌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4月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李维婉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总经理汇报公司2020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就2020年度公司日常工作及总经理职权履行情况进行了总结，经审议，董

事会认为在经济大环境下行的背景下 2020 年度公司整体运作平稳，总经理管理工作尽职尽责，行使职权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予以通过。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天津益昌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的详细内容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 208032 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会议审议了相关报告内容，认为报告、报表内容详实，能够真实反映公司整体运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计划和管理预期。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持续发展需要，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天津益昌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天津益昌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天津益昌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1）第 208016 号）公允反映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2020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管理层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计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单项理财金额不超过 900 万元（含 900 万元），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理财产品取得收益可进行再投资，并授予总经理决策权，并由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办理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手续等事宜。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天津益昌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1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工作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熟悉公司业务，鉴于双方合作良好，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

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376569XD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执行事务合伙人：姚庚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请于2020年5月13日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益昌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天津益昌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